

招警考试综合辅导：取保候审的方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1/2021_2022__E6_8B_9B_E8_AD_A6_E8_80_83_E8_c24_271313.htm 第五十三条 (取保候审的方式)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六机关实施规定》第21条 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根据这一规定，不能要求同时提供保证人并交纳保证金。《六机关实施规定》第22条 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保证金保证的，由决定机关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保证金的数额。取保候审保证金由公安机关统一收取和保管。对取保候审保证人是否履行了保证义务，由公安机关认定，对保证人的罚款决定，也由公安机关作出。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制定。《法院执行解释》第六十九条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告人，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时，可以责令其提供一至二名保证人：(一) 无力交纳保证金的；(二) 未成年人或者具有其他不宜收取保证金情形的。《法院执行解释》第七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严格审查保证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符合保证人条件的，应当告知他必须履行的义务，并由他出具保证书。《法院执行解释》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决定对被告人取保候审，根据案件情况，可以责令其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仅限于现金。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起诉指控犯罪的性质、情节、被告人的经济状况等因素，决定应当收取的保证金数额。保证金应当依照有

关规定交由公安机关收取和保管。《法院执行解释》第七十二条对同一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不能同时使用保证人保证与保证金保证。《检察院刑诉规则》第四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检察院刑诉规则》第四十二条 采取保证人担保方式的，保证人必须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并经人民检察院审查同意。《检察院刑诉规则》第四十四条 采取保证金担保方式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犯罪的性质和情节、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危险性、经济状况和涉嫌犯罪数额，责令犯罪嫌疑人交纳一千元以上的保证金。《检察院刑诉规则》第四十八条 采取保证人保证方式的，如果保证人在取保候审期间不愿继续担保或者丧失担保条件的，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重新提出保证人或者变更为保证金担保方式，并将变更情况通知公安机关。《检察院刑诉规则》第四十九条 采取保证金担保方式的，被取保候审人拒绝交纳保证金或者交纳保证金不足决定数额时，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变更取保候审措施、变更保证方式或者变更保证金数额的决定，并将变更情况通知公安机关。《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五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对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犯罪嫌疑人，已交纳保证金的，应当通知收取保证金的公安机关予以没收，并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责令犯罪嫌疑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重新交纳保证金的程序适用本规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犯罪嫌疑人继续取保候审的，取保候审的时间应当累计计算。《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的，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提出保

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对同一犯罪嫌疑人，不得同时责令其提出保证人和交纳保证金。《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 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犯罪嫌疑人既不交纳保证金，又无保证人担保的，可以监视居住。《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七十五条 保证金的数额应当根据当地的经济水平、犯罪嫌疑人的经济状况、案件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以及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等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保证金应当以人民币或者可以在中国金融机构兑换的货币的形式交纳。《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七十六条 保证金由犯罪嫌疑人或者其亲友、法定代理人、单位向公安机关指定的银行专户交纳。严禁截留、坐支、挪用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侵吞保证金。《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在通知犯罪嫌疑人交纳保证金时，应当告知其必须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规定应当承担的后果。[相关规定]《关于取保候审保证金的规定》(1997年1月15日公安部发布)第一条 为了正确、有效地运用取保候审措施，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保证金，是指公安机关对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取保候审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决定取保候审时，责令犯罪嫌疑人为保证其不妨碍、不逃避刑事诉讼活动而交纳的一定数额的现金。第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和本规定办取保候审、收取保证金。对严重暴力犯罪、团伙犯罪的主犯、惯犯、累犯以及其他罪行严重、民愤大等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不应当采用取保候审，严禁以钱赎罪，放纵犯罪嫌疑人。第四条 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其交纳一定数额的保证

金。犯罪嫌疑人为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的，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法定代理人交纳保证金。犯罪嫌疑人为单位的，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责任人员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决定取保候审时，可以责令该单位交纳保证金。第五条 责令犯罪嫌疑人交纳保证金，应当以能够约束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不妨碍、不逃避刑事诉讼活动为原则。第六条 责令犯罪嫌疑人交纳保证金的，应当经过严格审核后，报县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责令犯罪嫌疑人交纳较高数额保证金的，应当经地、市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第七条 保证金的数额，应当根据当地的经济水平、犯罪嫌疑人的经济状况以及案件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以及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等情况，综合考虑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应当根据不同类型案件的性质、社会危害性，结合当地的经济水平，确定本地区收取保证金的数额标准，以及需经地、市以上-公安机关审批的数额标准。其中，对经济犯罪、侵犯财产犯罪或者其他造成财产损失的犯罪，可以按涉案数额或者直接财产损失数额的一至三倍确定收取保证金的数额标准；对其他刑事犯罪，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保证金的数额标准可以确定在2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第八条，保证金必须在公安机关决定取保候审时一次性交纳。第九条 保证金由犯罪嫌疑人或者其家属、法定代理人或者单位向公安机关指定的银行专户交纳。严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截留、坐支、挪用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侵吞保证金。第十条 公安机关在通知犯罪嫌疑人交纳保证金时，应当告知其必须遵守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以及违反规定应当承担的后果，并在《取保候审决定书》上注明。第十一条 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

审期间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其违法行为的情节，决定没收保证金的一部或者全部，并且区别情形，责令其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变更为监视居住、提请人民检察院予以逮捕。第十二条 决定没收保证金的，应当经过严格审核后，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没收保证金决定书》。决定没收保证金数额的审批权限，与决定责令犯罪嫌疑人交纳保证金数额的审批权限相同。第十三条 没收保证金的决定，公安机关应当在七日以内向犯罪嫌疑人宣读，并责令其在《没收保证金决定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犯罪嫌疑人在逃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七日以内将没收保证金的决定，向犯罪嫌疑人的家属、法定代理人或者单位宣读，并要求其家属、法定代理人或者单位的负责人在《没收保证金决定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其家属、法定代理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没收保证金决定书》上注明。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决定没收犯罪嫌疑人的保证金后，应当及时通知指定银行将没收的保证金，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上交国库。第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对没收保证金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没收保证金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日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一次。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的三十日以内作出复议决定。上级公安机关复议后，决定撤销或者变更没收保证金决定的，下级公安机关应当执行。第十六条 责令犯罪嫌疑人重新交纳保证金的，依照本规定关于责令犯罪嫌疑人交纳保证金的程序办理。第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没有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或者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形态之一的，在

解除取保候审的同时，公安机关应当将保证金如数退还给犯罪嫌疑人。第十八条 决定退还保证金的，应当经过严格审核后，报县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退还保证金决定书》。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决定退还犯罪嫌疑人的保证金后，应当在解除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的同时，通知指定的银行将保证金如数退还给犯罪嫌疑人，并责令犯罪嫌疑人在《退还保证金决定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办理取保候审、收取保证金的内部审核、监督和制约，办案部门和审核部门应当分开。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决定取保候审、收取保证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在取保候审期间，不得中止对案件的侦查工作。第二十二条 各级公安机关的审计、监察、法制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对本级公安机关收取、没收和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 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收取、没收和退还保证金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发现其作出的决定有错误时，应当予以撤销或者变更。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反刑事诉讼法和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收取保证金，或者擅自没收、退还犯罪嫌疑人的保证金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责任。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反刑事诉讼法和本规定，对决定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收取保证金后，疏于监督管理，或者无故中止对案件的侦查，放纵犯罪嫌疑人的，依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截留、坐支、

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吞保证金的，依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法。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释解)本条是关于取保候审的方式的规定。依本条规定，取保候审的方式有两种：人保（提供保证人）、财产保(交纳保证金。)人保，是指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有关人员提出申请，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和公安机关同意后，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由保证人出具保证书，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逃避或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方法。入保的特点是以担保人的人格、名誉、信誉等来担保，不涉及金钱。采取人保，一方面可以通过保证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间的关系，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精神上和心理上的强制，使其不敢逃避或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另一方面，可以利用保证人监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活动，监督、教育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纪守法，履行应当履行的诉讼义务。取保要由司法机关审查决定。交保时，在司法机关的主持下，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保证人履行取保候审手续，由侦查人员、检察人员或审判人员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面交保证人。此时，司法机关应当向保证人明确其保证的内容及责任。一般是：1．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国家法律；2．保证不泄露案情；3．保证被告人、犯罪嫌疑人随传随到，候审不误；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有正当理由需要外出，须经执行机关批准；5．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

或继续犯罪的迹象，要设法防止，并立即报告；6．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经逃匿，在及时报告的同时，限期找回；7．保证人如果有意放纵、包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跑、隐匿的，应视具体情节，按刑法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告人，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时，可以责令其提供一至二名保证人：(1)无力交纳保证金的；(2)未成年人或者具有其他不宜收取保证金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严格审查保证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符合保证人条件的，应当告知他必须履行的义务，并由他出具保证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